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2

转债代码: 123084

转债简称: 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唐洪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3,603,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3,481,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1,887,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765,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03,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7,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0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5,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5%。

表决结果：通过，李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0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5,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5%。

表决结果：通过，方水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0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5,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5%。

表决结果：通过，谢石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0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5,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5%。

表决结果：通过，卢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0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

表决结果：通过，杨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黎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01,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

表决结果：通过，黎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